

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流程圖

早期療育/學前教育階段

跨單位合作：

- ✓ 每年11月兒童健康發展中心提供幼兒園就學年齡早療通報個案名冊，俾教育局寄發優先入園資訊。
- ✓ 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區公所及醫療院所協助轉發入園資訊。
- ✓ 教育局與社會局合辦優先入園家長說明會。
- ✓ 學前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專團及社工早療資訊。
- ✓ 社工師提供學前教育資訊、代為報名入園。

國小

幼兒園：

- ✓ 寄發至各園國小新生入學資訊。
- ✓ 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到園服務轉知國小新生入學資訊。

國小：

- ✓ 小一新生鑑定安置：受理學區內入小一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申請，確認學生特教資格、安置學校及服務方式。
- ✓ 轉銜服務會議：於每年3至4月邀請幼兒園/早療機構相關人員以及家長召開會議，確認學生相關需求。

教育局：

- ✓ 追蹤未入學學生動向：未入學學生通報國民中小學學生資訊網，確認學生去向（如就讀私校或出國）；失蹤者轉介警政系統協尋。

國中

國小：

- ✓ 轉銜服務計畫：於6年級第1學期期初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研擬學生轉銜相關規劃。
- ✓ 鑑定安置：於每年2月提報，結合IEP檢討會議確認學生特教資格與國中階段安置學校及服務方式。
- ✓ 資料轉銜：每年6至7月完成通報網轉銜表及學生資料異動；移轉相關資料至國中。

國中：

- ✓ 召開轉銜評估會議：於每年3至4月邀請國小相關人員及家長召開會議，確認學生相關需求。
- ✓ 追蹤未入學學生動向：未入學學生通報國民中小學學生資訊網，確認學生去向，失蹤者轉介警政系統協尋。

教育局：

- ✓ 學生畢業後情形調查：每年9至10月函請國中填報學生畢業後轉銜情形。
- ✓ 學生畢業後追蹤6個月，學校追蹤期間，若發現個案及其家庭可能為脆弱家庭，可隨時通報「關懷e起來」。

高中職

國中：

- ✓ 轉銜服務計畫：於9年級第1學期期初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研擬學生轉銜相關規劃。
- ✓ 資料轉銜：於每年6至7月完成通報網轉銜表及學生資料異動；遞交學生IEP及相關資料予高中職。

高中職：

- ✓ 轉銜服務會議：每年6月邀請國中相關人員，以及家長召開會議，確認學生相關需求。

社會局：

- ✓ 每年8-9月下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，彙整通報需社政協助之學生名冊，轉由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電話聯繫，確認服務需求，並提供就養資源如小作所、日間照顧中心、身障機構等。

勞工局：

- ✓ 每年8-9月下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，彙整通報需勞政協助就業之學生名冊，由鄰近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負責，以確認服務需求，另辦理高中職提早就業轉銜服務方案。

教育局：

- ✓ 學生畢業後情形調查：每年9至10月函請國中填報學生畢業後轉銜情形。
- ✓ 學生畢業後追蹤6個月，學校追蹤期間，若發現個案及其家庭可能為脆弱家庭，可隨時通報「關懷e起來」。

升學/就業/就養

高中職轉銜大專校院：

- ✓ 轉銜服務計畫：於9年級第1學期期初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研擬學生轉銜相關規劃。
- ✓ 資料轉銜：每年6至7月完成通報網轉銜表及學生資料異動；遞交學生IEP及相關資料至大專校院。

社會局：

- ✓ 每年8-9月下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，彙整通報需社政協助之學生名冊，轉由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電話聯繫，確認服務需求，並提供就養資源如小作所、日間照顧中心、身障機構等。

勞工局：

- ✓ 每年8-9月下載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，彙整通報需勞政協助就業之學生名冊，由鄰近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負責，以確認服務需求，另辦理高中職提早就業轉銜服務方案。

社會局

衛生局

勞工局